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0686-2611QI066043Z/05

项目名称：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院搬迁新址开办项目其他用具采购项目

服务名称：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院搬迁新址开办项目其他用具采购项目（包 5：密集柜及程控交换系统）

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中标人：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 10月 8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采购人）的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院搬迁新址开办项目其他用具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密集柜及程控交换系统（标的名称）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0686- 2611QI0660043Z号采购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小组评定 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成交人）为成交人。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成交通知书

c. 合同一般条款

d. 合同特殊条款

e.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f.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货物：智能密集架（全套硬件及档案管理软件）、程控交换机系统、100 对配线架（10 个）及全部配套辅材；包含供货、运输、现场就位、安装布线、调试、软件部署、技术培训、验收、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643824元人民币（大写） 陆拾肆万叁仟捌佰贰拾肆。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193147元(取整数);全部货物送达、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至70%，计人民币257529元(取整数)；剩余部分待财政到账后支付30%作为尾款，计人民币 193148元(大写:壹拾玖万叁仟壹佰肆拾捌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款总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19314.72元(大写:壹万玖仟叁佰壹拾肆元柒角贰分)。待甲方财政评审完满一年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返还乙方质量保证金。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成交人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中标人：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_____ 名称：(印章)_____

2026 年 10 月 8 日 2026 年 10 月 8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周生磊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南岔子街 49 号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京东智能产业园F14园区11号楼12层
邮政编码：101200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010- 69971619	电话：13601152653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梓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1312000103000004890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院搬迁新址开办项目其他用具采购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提供智能密集架（含全套硬件及档案管理系统软件）、程控交换机、配线架及配套辅材货物供应；

（2）负责货物运输、就位、安装布线、系统调试、人员培训、验收、质保及售后等全部工作。

（注：请根据具体项目需求详细填写本款内容，也可以附件形式列明。）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30天，自2026年10月8日起至2026年11月7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履行地点为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指定地点（乙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付款按照北京市财政资金支付相关流程执行；

2、 货物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完整资料，甲方按财政审批办理付款。

3、本项目全部款项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甲方每一笔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足额有效发票，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付款节点约定： （1）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2）全部设备交付、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且平谷区财政评审完成、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后三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 97%；（3）剩余合同总价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在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三十日内无息付清余款。

5、乙方充分知悉并确认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项目款项支付需经过平谷区财政评审、财政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后方可对外支付。因财政评审、财政拨款流程原因造成付款延迟的，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不向甲方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赔偿。

第六条 履约担保（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和情况填写）

1、乙方应当于年 11 月 20 日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 3 %即（大写）圆整（￥____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足。

3、本项目经质量评审合格后，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质量评审结果之日起

__30__个工作日内，__无息__（“无息”或者“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款项。

4、其他担保形式：_____/_____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__7__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6、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__7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4、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__7__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项目进度、现场协调、沟通、验收对接、问题处置 。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__7__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3 年。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乙 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 0.05 %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15 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元。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

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 200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 采购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中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执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全部内容，包含智能密集架软硬件、程控交换机、配线架、辅材、运输、安装、调试、培训、1 年整机质保、7×24 技术支持、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板卡更换、软件免费升级。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付款按照北京市财政资金支付相关流程执行：

2、 货物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完整资料，甲方按财政审批办理付款。

第六条 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 3%；

3、 项目验收合格，履约保证金无息 30 个工作日退还；

4、 其他担保形式：/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5、 /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2、 按一般条款；

7、 按一般条款。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定项目负责人；

2、 乙方现场技术人员须具备本类项目实施经验。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2、 按一般条款；

4、 保密期合同终止后 3 年。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自有硬件、软件知识产权归乙方；甲方拥有本项目项下软件使用权。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2）、 按一般条款 0.05%；

2（1）、 延期违约金每日 0.05%，超 15 日甲方可解约；

2（2）、 按合同总额 10% 承担违约金；

2（3）、 违约金 20000 元并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其他

3、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附合同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密集架	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中国	91110116560406025 6	小型	大为	900*560*2400mm	1520.00	226.2 m^3	343824.00
2	程控交换机	上海贝尔企业通信有限公司	上海/中国	91310000607269028	小型	阿尔卡特朗讯	OmniPCXEnterprise、OXE	300000.00	1 套	300000.00
								总价（元）		643824.00

安全责任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院搬迁新址开办项目其他用具采购项目（包 5：密集柜及程控交换系统）

合同编号：0686- 2611QI066043Z/05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本责任书作为双方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明确本项目供货、运输、进场就位、安装布线、调试、质保上门服务等全过程安全责任，经双方约定如下：

1. **责任期间**：自乙方货物进场作业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及质保期内全部现场服务作业结束止。
2. **甲方责任**：向乙方告知院区安全管理规定，对乙方作业进行监督，发现违规有权责令停工整改；不承担乙方作业人员及乙方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责任。
3. **乙方为安全第一责任主体**，对乙方全部作业人员、外包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以及作业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服从甲方院区管理，作业前做好安全交底；（2）规范施工，严禁私拉乱接，如需动火须经甲方批准；做好成品保护，作业损坏设施财物由乙方全额赔偿；（3）及时清理作业垃圾，落实防火安全，设置必要安全警示；质保期内上门维修、调试作业同样遵守本责任书约定。

4. 若发生安全事故，所有赔偿、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被追责、处罚，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乙方违规作业拒不整改的，甲方可责令停工，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按主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5. 本责任书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及主合同执行。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授权代表：刘国中

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乙方（盖章）：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周占磊

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0686-2611QJ066043Z/05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人）：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院搬迁新址开办项目其他用具采购项目（包 5：密集柜及程控交换系统）》政府采购合同（下称“原合同”）。现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就原合同未尽事宜 / 变更事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本补充合同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合同约定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合同为准，本补充合同未作约定部分，继续按原合同执行。

一、补充 / 变更内容

说明：1、**货物增加：** 恒湿净化一体机、智能补水车、RFID 智能门禁 □ 2、工期调整：原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合同价款未变：原合同总价 643824 元。

二、付款约定

1、本补充合同涉及价款的，付款方式、付款条件、质保、履约保证金等均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2、若无价款变更，则继续执行原合同全部付款节点。

三、其他约定

1、本补充合同如涉及项目实施，履行地点仍为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2、本补充合同项下保密、知识产权、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廉政承诺等全部其他事项，均执行原合同约定。

3、本补充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经甲乙双方法定 /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恒湿净化一体机	150-200 平米适用	台	1	0
2	智能补水车	150-200 平米适用	台	1	0
3	RFID 智能门禁	df009	套	1	0